



章程

1. 賽事名稱：2022 澳門國際龍舟賽
2. 賽事日期：2022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3 日
3.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4. 協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公職局
5. 宗旨：推廣中國傳統體育文化、增進參賽隊伍之間的友誼，從而推廣本澳體育事業。
6.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7. 項目：

日期	項目（報名隊數上限）	距離
5 月 29 日	澳門小龍賽 – 公開組（48 隊）	200 米
	澳門小龍賽 – 女子組（18 隊）	
	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12 隊）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 – 公開組（10 隊）	
6 月 3 日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公開組（36 隊）	500 米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女子組（10 隊）	

註：

- 各組別報名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額滿即止，不設後補。
- 任何組別報名隊伍不足四隊，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

8. 參賽資格：

- a)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懂得游泳，至少 100 米或以上；
- b) 公開組賽事不分男女均可參加，但女子組賽事只准許女性參加；
- c) 兼項之限制載於本章程第 9 條。

8.1 澳門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

- a) 凡在本澳政府立案及體育局登錄之體育團體或社團；
- b) 政府部門；
- c) 以公司、商業機構名稱均可組隊參加，報名時需呈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若過往曾參加賽事，則可以豁免；
- d)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
- e) 每支報名參加本地賽事之隊伍，人數不得少於 14 名（標準龍）及 8 名（小龍）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運動員參賽；
- f)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g) 運動員必須年滿十五歲（以比賽當日計算），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時獲得監護人於個人報名表上簽名確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Sports Bureau of Macao SAR Government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v. Dr. Rodrigo Rodrigues, n.º 818, Macau
電話 (Tel): +853 2858 0762 / 傳真 (Fax): +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 (Email): info@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sport.gov.mo

賽事組織委員會聯絡
Organizing Committee Contacts
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樓
Av. da Amizade, Edif. do Grande Prémio, n.º 207, Macau
電話 (Tel): +853 28236363 / 傳真 (Fax): +853 2872 7309
電子郵件 (Email): dpe@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macaodragonboat.com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of Macao, China
澳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Centro Náutico da Praia Grande de Macau
電話 (Tel): +853 2896 7515 / 傳真 (Fax): +853 2896 6040
電子郵件 (Email): 2022midbr@gmail.com
網址 (Website): www.cmdragonboat.org.mo





章程

8.2 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200 米）：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部門/實體所組成之龍舟隊；
- 參賽隊伍只可由同一政府部門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舵手除外），同時每位參賽者只能參加一隊，報名時需呈交員工證副本；
-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
- 參加比賽時之隊伍中，必須有一名運動員為參賽機構的主管級人員，女子運動員不可少於 2 人；
-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現役代表隊員不能參加此項賽事。

8.3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200 米）－公開組：

- 本澳隊伍運動員報名時必須遞交本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副本；
-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之有效文件；
-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9. 限制：

避免因運動員參加多項賽事而引致賽事延誤，參賽者於同一比賽日內只能參加一個項目的賽事（包括：鼓手、舵手及划槳手）。

10.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3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 下午 1 時前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前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晚上 7 時前
遞交隊伍報名表或於網上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遞交隊伍名單、個人報名表及所有於本章程第 8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並當作棄權論。	各隊伍於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可更換一次最多 2 名已於第二階段報名之隊員。

11.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

地點：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日期及時間：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12. 報名地點:**

機構：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11 時正至晚上 7 時正
星期六 早上 11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853) 2896 7515

傳真：(853) 2896 6040

電郵地址：2022midbr@gmail.com網上報名：www.cmdragonboat.org.mo**13. 報名手續：**

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各隊員之有關文件透過網上報名或交回報名處

13.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13.2** 非澳門居民：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副本；**13.3** 健康證明書；**13.4** 吋半清晰彩色近照兩張（高 4.5cm x 闊 3.5cm, 200dpi）；**13.5** 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時獲得監護人於個人報名表上簽名確認；**13.6** 報名表填寫之內容必須清晰及以正楷填寫。**14. 報名費：** 全免。**15. 練習：**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為各參賽隊伍安排練習時間及有關設備。

15.1 練習日期：

日期	隊伍
3 月 30 日至 5 月 27 日	小龍及標準龍隊伍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標準龍隊伍

15.2 各隊伍必須按照賽事組織委員會編排的時間進行練習；**15.3** 若參賽隊伍需要申請在以下其他時段進行練習，請提前將申請以信函形式遞交至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公室，或電郵至2022midbr@gmail.com，以便作出考慮及安排：

日期	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15:30、14:30-16:00、15:30-17:00、16:00-17:30

所有隊伍的申請必須先獲得批准方可於申請時段內進行練習。申請獲得批准後，其餘練習時段將安排予其他參賽隊伍進行練習；

15.4 練習時隊伍人數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要求（標準龍 13 人連舵手、小龍 7 人連舵手），方能進入練習場地。



章程

16. 獎項：

名次獎：			
澳門小龍賽 (2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獲頒發獎盃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 (2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政府部門小龍賽 (200 米)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5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隊伍	前三名澳門隊伍獲頒發獎盃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隊伍	前三名澳門隊伍獲頒發獎盃及每位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面	
特別獎：			
最佳鼓手、最佳舵手			獲頒發獎盃

17. 資助：

17.1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向每支本地參賽隊伍發放資助，每支標準龍隊伍澳門元伍仟圓正 (MOP5,000)，每支小龍隊伍澳門元壹仟伍佰圓正 (MOP1,500)。如參賽隊伍在所屬組別之練習次數未達最低要求 (五次)，或未有於賽事日出賽，賽事組織委員會將保留發放資助金之權利；

17.2 資助金將於賽事全部結束後發放。

18. 參賽隊伍之贊助商：

18.1 參賽隊伍如獲得贊助商贊助，報名時需向賽事組織委員會提出申報；

18.2 所有的廣告宣傳嚴禁附帶有關涉及社會輿論訊息、煙草、色情及鼓吹賭博成份之內容。此外，任何與本賽事有關的廣告宣傳內容必須事先獲得賽事組織委員會的書面許可，方可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Sports Bureau of Macao SAR Government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v. Dr. Rodrigo Rodrigues, n.º 818, Macau
電話 (Tel): +853 2858 0762 / 傳真 (Fax): +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 (Email): info@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sport.gov.mo

賽事組織委員會聯絡
Organizing Committee Contacts
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樓
Av. da Amizade, Edif. do Grande Prémio, n.º 207, Macau
電話 (Tel): +853 28236363 / 傳真 (Fax): +853 2872 7309
電子郵件 (Email): dpe@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macaodragonboat.com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of Macao, China
澳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Centro Náutico da Praia Grande de Macau
電話 (Tel): +853 2896 7515 / 傳真 (Fax): +853 2896 6040
電子郵件 (Email): 2022midbr@gmail.com
網址 (Website): www.cmdragonboat.org.mo





章程

19. 安全措施：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安全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責。

20. 防疫措施：

20.1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於練習及比賽期間實施防疫措施，若有參賽者在賽事期間不遵守有關措施，賽事組織委員會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

20.2 所有參賽者須於比賽前 14 天或之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並須於首次練習和比賽當日持有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而有關檢測須自行安排進行。

20.3 已在比賽前 14 天或之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參賽者，其第二劑疫苗須在比賽日前 7 個月內接種，倘第二劑疫苗的接種日期已超過 7 個月，則需要於比賽前完成接種第三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方可參賽（此條款不適用於免疫功能正常的 18 歲以下人士）。

21. 參賽隊伍須知：

賽事組織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視為有效，並作為本章程的部份。

22. 規例：

22.1 本賽事之比賽規則；

22.2 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之規例。

備註：賽事組織委員會對本比賽章程有最終解釋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Sports Bureau of Macao SAR Government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v. Dr. Rodrigo Rodrigues, n.º 818, Macau
電話 (Tel): +853 2858 0762 / 傳真 (Fax): +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 (Email): info@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sport.gov.mo

賽事組織委員會聯絡
Organizing Committee Contacts
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樓
Av. da Amizade, Edif. do Grande Prémio, n.º 207, Macau
電話 (Tel): +853 28236363 / 傳真 (Fax): +853 2872 7309
電子郵件 (Email): dpe@sport.gov.mo
網址 (Website): www.macaodragonboat.com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of Macao, China
澳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Centro Náutico da Praia Grande de Macau
電話 (Tel): +853 2896 7515 / 傳真 (Fax): +853 2896 6040
電子郵件 (Email): 2022midbr@gmail.com
網址 (Website): www.cmdragonboat.org.mo

